

合同条款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中环经(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成效展示服务类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市辖区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1296800.00）。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杆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518720.00）；

2、合同全部按时履行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零捌拾元整（¥778080.00）。

乙方账户信息：中环经(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11191801040006124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四、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所有视频制作等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必需的资料、文件，图片，并保证其所提供资料、文件、图片的真实合法；如因资料、文件、图片侵犯第三人权利，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按照合同文件的要求及时提供作品，按照要求的播出平台及时协调播出。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合同内容及要求

1、根据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拍摄制作榆林市生态环境重点工作专题片、汇报片、宣传片及重要活动新闻片。

2、抖音运营，日常新闻活动小视频拍摄、制作；全年不少于 50 条，总播放不低于 100 万。

3、微信视频号运营，全年不少于 50 条。

4、安排 2-3 名人员派驻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抖音小视频拍摄、剪辑制作及发布运营，以及其他日常新闻活动报道。

5、中央及全国生态行业重点媒体以及省市媒体推广。在《中国环境报》、《环境经济》杂志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讲好榆林生态环境品牌故事。全年媒体发稿不少于 100 篇，其中环保类国家重点部级期刊不少于 2 篇。

八、项目实施地点

榆林市市辖区甲方指定地点。

九、验收方式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十、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作品、软件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有相关侵权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作品、软件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面) -----

【本页为合同的签署页，无协议正文】

甲方（盖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兴达路437号

联系电话：0912-3599911

订立时间：2025年6月9日

乙方（盖章）：中环经（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17778932569

订立时间：2025年6月9日